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進一步延長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協議須待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發行認股權證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刊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因此，認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以進一步延長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韋越先生及肖志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